



---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16日，华沙

议程项目 3(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  
温室气体清单数据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提出以下决定草案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通过：

决定草案-/CMP.9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2款提交的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七条第2和3款以及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还忆及第 9/CP.16、2/CP.17、19/CP.18、15/CMP.1、22/CMP.1、8/CMP.3、10/CMP.6 和 7/CMP.8 号决定，

强调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是审评这些缔约方执行《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情况的主要信息来源，有关深入审评这些国家信息通报的报告为此提供了重要的补充信息，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2/CP.17 号决定请秘书处编写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两年期报告中报告的信息的汇编和综述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和以后的届会按照《公约》第七条第 2 款(g)项审议，

1. 请秘书处编写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审议；
2. 得出结论认为，应当按照第 22/CMP.1 号决定审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
3. 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的最新温室气体清单，组织对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不到 5,0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除外)的缔约方的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审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除外，秘书处将对它们进行深入的国内审评；<sup>1</sup>
4. 还请秘书处对以上第 3 段所指要求作深入国内审评的缔约方的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进行深入的国内审评。

---

<sup>1</sup> 根据该规定，秘书处可以对下列缔约方组织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审评：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纳哥、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